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第33、34、35點)初步回應會議紀錄 (第2輪)**

**時間：**104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臺灣國家婦女館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蔡芳宜

**出席：**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3點**

- (一)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結束後，國際審查專家針對第33點意見表示這在他們自己的國家也無法立即達成，但為了保障人權，期許台灣及各國繼續努力，同時兩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專家結論意見第78點及第79點也有相同建議，法務部今年即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請法務部繼續溝通和努力。
- (二) 請主計總處於現有調查的基本資料問題中納入未經登記同居關係相關問項，於問卷主體詢問完後，再詢問基本資料，減少對資訊蒐集品質的影響。也希望其他部會辦理之調查可於基本資料中納入這些問項，有多項調查結果就可以互相比對。
- (三) 法務部所提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第一階段，由各部會依權責檢視現有的法規，因法務部擔心各部會配合度，向行政院提出由性平處統籌彙整部會檢視情形，性平處將依行政院政務委員裁示辦理，並請法務部同步研議同性伴侶法制相關事宜，於初步回應表中補充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點**

- (一) 請內政部持續整合及參考國外作法、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同時與各部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於初步回應表中補充辦理期程。

(二) 請衛福部持續配合內政部辦理，並進一步說明現行之診斷流程及診斷標準及更新初步回應表。

###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

目前男性與女性結婚年齡不一致的法律規定已違反兩公約、CEDAW 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請法務部儘快提出民法修正案，並於初步回應表中補充預定完成期程。

##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33 點、第 34 點、第 35 點之發言要旨：

###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 (一) 政府部門

##### 1. 性平處

(1) 回應尤美女立委辦公室曾昭媛副主任詢問有關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第一階段工作，近來法務部提出因為相關部會都是平行層級，擔心協調部會有困難，希望改由性平處處處理，所以性平處後續會研處及協調蒐集部會相關意見。

(2) 有關統計部分，上次在婦權基金會召開的會議決議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統計分類由性平處協助，本處預計於 6 月邀請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結論將提供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參考，希望部會能納入現有調查中。至於多元家庭的分類仍希望主計總處繼續跟部會研商，不一定是同性伴侶，而是納入同居家庭類別。

##### 2. 法務部

(1) 針對本部所提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建議報告內容，本部考量立委所提同性婚姻法案中仍有一些爭議與疑慮，且國內對於本議題正反意見仍多，因此本部在報告中整理羅列了主要正反意見立場供各界參酌。另為避免激化社會對立，仍需要持續進行理性溝通、促進社會對話。本

部也參考了其他國家作法，在報告中規劃以兩階段逐步落實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第一階段是在現行法律制度之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的保障，作法包括持續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來加強溝通，以及由各部會依業務權責來檢視既有的保障措施並加強相關權益宣導。第二階段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制化，具體做法包含參考各國同性伴侶法、辦理政策影響評估、召開公聽會、組成研修小組召開會議研擬具體版本內容。

- (2) 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請本部於第二輪會議初步回應表中清楚說明如何修訂民法的相關具體措施及細部規劃期程，現因本部所提出的政策建議報告其中第一階段涉及各部會職掌，同時也要考量社會各界對話的狀況，所以第一階段的推動本部會依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規劃來辦理，由性平處協調各部會依業管權責提出同性伴侶權益相關法令檢討和保障措施，並定期檢討權利保障措施的執行情況和進度。有關第二階段期程，本部將參酌第一階段推動情形積極辦理各項法制化作業。
- (3) 關於同性伴侶權益的保障，政府應相當予以關懷和重視，只是本部過去考量到本議題在國內還有重大的分歧和對立，還需要多一點時間來審慎研議，因此一直無法明確決策，但考量去年立法院已進行同性婚姻法案審查，及立法院歷來的公聽會還有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的討論，因此本部於今年初提出前述建議報告，採漸進式立法方式，透過兩階段逐步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的保障，希望能減少未來制度變革所產生的困難。

- (4)今天本部會將所有與會代表的意見帶回去向長官報告，一定會審慎傾聽納入未來研議多元家庭制度的參考。
- (5)第33點是各界長期關注的議題，同時兩公約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第78點及第79點也在關注，且國家人權報告撰寫幕僚單位為法務部，今年已準備開始著手撰寫，所以本部一直都有期程上的壓力，大家對本部所提出之績效指標及期程不甚滿意，是因為本議題牽涉層面很廣。本部在去年11月前還無法提出政策方向，經過傾聽和改進，審慎提出目前的政策方向建議，在行政院的核復之後，法務部也責無旁貸辦理第二階段同性伴侶法制化工作。有關績效指標部分，是對應目前政策方向中的做法，期程的部分，現階段要提出還有一些困難度，這是國家法制重要變革，不會只涉及到民法，而是涉及到政策，所以本部提出兩階段作法。許多民間團體提出對第一階段的意見和詢問第一階段的辦理機關，這涉及到行政院與本部的溝通及工作分配，本部在現有的政策方向中會盡可能加速以符合大家的期待。
- (6)有關召開公聽會的形式及內容，去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決議請本部多召開公聽會以化解社會對立，至於形式與內容，我們會再仔細思考，我們已整理了社會上對本議題主要的正反意見，可以作為我們未來加強社會理性溝通及對話的重要參考，今天大家的意見我們也會納入參考。

### 3. 主計總處

- (1)有關前次會議請本總處透過家庭收支調查及人口普查來蒐集多元家庭的資訊，因為家庭收支

調查的抽樣設計不是針對特定族群，對比較少數的多元家庭的資訊收集比較困難，因此建議由家庭與性別相關政策主管機關以專案方式調查。另外在人口普查部分，本總處辦理人口普查的單位已經有填寫意見，將在下次人口普查前的試驗調查研議納入相關問項及評估可行性。

(2)政府為了要有效施政，將全國各個業務予以分類責成各個部會，為了制定政策參考及呈現施政結果，各單位應按照統計法規定，政府應辦理之統計需由有直接關係的各機關來辦理，由各部會依業務性質辦理各項統計及調查，針對想要研究的對象去做專案調查，這樣才能夠取得正確有效的資訊。

(3)今天會議主題是收集多元家庭的資訊，攸關特定族群重要施政方向，若要收集到正確資訊提供制定相關政策參考，應針對這些特定族群作專案設計，如果是普查的話較不會有樣本代表性的問題，因此在普查的部分我們會積極研議納入。

(4)大家希望本總處收集多元家庭相關資訊，我們提到納入家庭收支調查有困難並不是在推託，我國統計業務推動需視能否收集到正確有效的資訊，因此有權責上之劃分。要收集資料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普查、另一種是抽樣調查，普查比較沒有調查不到的問題，但是抽樣調查的重點在於抽取樣本來推論母體，而能夠推論母體的重點在於抽樣設計要針對研究對象去設計，才能取得正確有效的資訊，供後續政策制定參考。家庭收支調查主要目的是為了瞭解全體家

庭平均收入和支出水準，抽樣設計並非針對多元家庭。

- (5) 家庭收支調查內容已很涉及隱私，在調查上已面臨很大困難。每個調查都有目的及爭議，各部會會因應業務及需要會進行一些專案調查，而家庭收支調查是要提供部會制定政策參據，例如社會救助法規範的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我們收到前次會議決議後也仔細評估是否可以在家庭收支調查中加入這些相關問題，因為目前的問項已經很涉及隱私，我們評估納入性別傾向或意向的問題會很難收集到有效的資訊。
- (6) 有關委員提到本總處是否應先訂定多元家庭相關分類，目前統計法規範各機關應辦理與業務相關之統計調查，有關於統計標準分類，各個領域的標準定義並非都由主計總處辦理，因為主計總處無法具備各部會專業領域的知識，例如經濟部國貿局參考國際商品分類，訂定有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教育部參考國際教育標準分類，訂定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財政部訂定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經濟部訂有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

## (二) 民間團體

### 1. 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 (1) CEDAW 施行法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是台灣政府邀請來的審查委員。依據 CEDAW 施行法，政府須參照聯合國相關解釋來檢討修訂相關法規政策。
- (2) 請教法務部，具體適當措施和績效指標的辦理機關為何？誰來召開會議？誰來邀集相關機關？法務部報告中所謂兩階段中的第一階段，

各部會依權責研議同性伴侶保障措施，是請行政院性平處去監督相關部會是否有研議嗎？法務部依據第一階段的結果再來研議第二階段嗎？法務部今天的陳述與今年三月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在立法院所說的不太一樣，羅部長也是說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也是由各部會依權責來研議，然後第二個階段由法務部來研議同性伴侶法制，但是並未提及性平處。

(3) 具體適當措施和預定期程應該是要提出在撰寫下一次國家報告之前要完成的事項，應該具體填報，106年要完成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在106年之前法務部打算召開多少次座談會？而且為什麼是座談會而不是公聽會？是誰邀集相關機關研擬？打算什麼時候完成研議？是否在下一次撰寫國家報告時將法案送進立法院？具體適當措施及績效指標是否可以寫得更明確一點？

(4) 主計總處提到109年會研議納入相關調查，請問是一定會做嗎？怎麼做？主計總處建議由家庭及性別政策主管機關來辦理，是要推給衛福部和性平處嗎？

(5) 內政部解釋函寫的很清楚，民法上的家屬是不開放同性伴侶來登記的，請護家盟不要再對外宣稱家屬可以開放給同性伴侶來登記。另外柯乃熒教授也講過很多次，不要再扭曲他的研究，請不要再引用。

(6) 本點次主協辦機關一開始就確認是法務部，所以法務部應該沒有理由推給其他單位或相關部會。而主計總處是統計的主辦機關，也沒有理由推給家庭與性別政策的相關機關，會議已經進行到第二輪，主辦機關還在說要推給其他

機關，是浪費大家時間，將 CEDAW 施行法視之於無物。

(7) 第一階段本來就是假議題，例如同性伴侶到醫院，醫院要如何認定他們的身分，身份證件上沒有任何一個欄位證明我是同志伴侶，所以不是修訂民法，就是要制定同性伴侶法，怎麼可能要醫療院所人員或社工人員來負責認定他們實質上是否具有同性伴侶關係？請法務部勇敢承擔。

## 2. 性別倫理中心（詳發言單及附件資料）

(1) CEDAW 會議似乎是「超英趕美」，將同志婚姻及多元成家都囊括進來，有必要嗎？同性婚姻和多元成家並不在 CEDAW 範圍之內，我們主張第 33 點應該整個刪除，不應在此討論。

(2) 行政應該依比例原則採多數決，以多數人的問題為先，再依次解決少數人的問題，如果要承認同性伴侶保障她們所有權益，那男女兩個人相戀住在一起成為伴侶是否要優先保障？身心障礙伴侶是否應該更要保障？因為她們每天出門光行動就很難。台灣同志又有多少人？我懷疑只有幾千人而已。

(3) 同性婚姻既然會造成國家、人權、性別、醫療、家庭及倫理等全面擴張影響、雪崩效應，各國只要通過同性婚姻都有類似的狀況問題，包含亂倫。

## 3.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發言單）

(1) 國際專家欠缺民主的正當性，歐盟也不強制會員國負有積極制定同性婚姻法的義務，在這麼多的討論過程，包括開公聽會和座談會，有這麼多爭議的情況之下，我們建議用公投的方式來決定。

(2)從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以後在我們的教科書上面，其實已經出現了例如「異性戀霸權」還有「恐同症」這樣的字眼，我們希望的是一個性別友善的環境，這樣的字眼是製造爭端、製造對立的，對我們下一代的孩子一點好處都沒有，希望可以將「異性戀霸權」和「恐同症」等字眼從教科書上撤下來。

#### 4.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詳發言單）

(1)我們肯定 CEDAW 對婦女的保障、對婦女權益的爭取，但是現在施行的方法是喪權辱國的，我們現在挾洋以自重，由 5 位國外委員提供意見，她們「關切」，我們卻拿著雞毛當令箭，要強制執行國內這麼多衝突、無法達成共識的意見，以這 5 位委員不見得符合我國國情的意見來壓迫我們國內的內政，我們在執行上可能有問題，希望性別平等處注意。

(2)5 位審查委員到台灣來很辛苦，那是必然的，每一個工作都很辛苦，但是辛苦不代表她是正確的，有這麼多委員，我們如何挑選，聯合國相關審查委員不下一百位，我們這 5 位是怎麼來的，她們的觀點是否有客觀性，然後她們是「關切」，concern 這個問題，但我們卻必須執行。我並無詆毀這 5 位委員，也沒有說這 5 位委員不對，而是目前我國各部會都必須配合國際專家所關切的問題，這樣的執行是粗暴的。委員給意見是好的，就像我們也是給意見，但並沒有說我們的意見一定要如何做。

(3)我們一直強調我們對同志都是疼愛的，因為她們跟我們一樣，我們身邊非常多同志朋友，我們從來不會打壓、歧視她們，我們是針對行為的部分，我們是捍衛傳統的法，我們並沒有要

去打壓她們，我們要維護子子孫孫的家庭、倫理、道德的系統，並沒有針對個人。

(4)本團隊針對法務部要制定同性伴侶法，基本上還是認為是種行為的擴散，是不贊成的，希望法務部把意見帶回去。

#### 5. 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台灣總會（詳發言單）

#### 6.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今天的會議是討論如何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結論意見第 33 點，法務部認為要分兩階段，我有幾個具體問題想詢問：

- A. 關於第一階段，其實我們都知道有很多公聽會都會像今天這個場子一樣，根本是各說各話，因為反方的論點基本上是認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是有罪的，認為同性戀是不良的性行為，不值得加以鼓勵，應該予以貶低，不可以張揚，在這個前提上一定是各說各話。如果回到 33 點的精神，很明顯我們知道專家的意見就是要政府保障多元家庭，包括同性伴侶以及同居伴侶，所以應該是在這個方向上去談怎麼落實，因此我們建議社會對話可以繼續進行，可是如果要用國家公部門資源漫無目的、不斷地進行沒有任何焦點的對話，恐怕無法促進什麼理性的對話。
- B. 法務部過去說過要統整各個機關業管的業務，提出具體單點在現行法下就可以儘速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措施，請問這些清單在哪裡？法務部預計找哪些機關一起討論？請法務部說明。
- C. 法務部第二階段的期程如果還是確定要修法，羅部長在立法院說過傾向修特別法，

請法務部代表回答到底是要修特別法還是要修民法？如果是要修特別法，理由是什麼？為什麼捨卻民法不修，而要修特別法？

第一階段的期程及第二階段的期程為何？

- (2) 請問主計總處到底要不要做調查？要如何做調查？主計總處認為調查有困難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上一次會議民間團體已經請主計總處研究其他國家類似調查是採什麼方式，請問主計總處研究了嗎？

## 7.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 (1) 我要對婦女運動各位先進深深一鞠躬，我非常感謝各位先進對我們國家婦女地位的爭取，我非常感動各位對台灣婦女人權地位的努力及成果，非常謝謝大家。過去台灣對婦女在家庭婚姻內地位與角色確實是很多壓抑和不公平，但經過這些先進的爭取，我覺得現在是有平等、有尊嚴，可是婚姻家庭制度是千古留傳下來，其中對婦女的壓抑已經做了很多的改善，為什麼今天不在這個制度內繼續改善呢？這個制度那麼久了為什麼不承認同性婚姻，一定是當中有許多原因，作為媽媽、作為女性，我很關切的就是我的孩子，孩子就是我們心頭上的一塊肉，是女性權益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我們要怎麼保護孩子？這就是媽媽們的心聲。婚姻制度如果把同性婚姻合法化，對我們的孩子有什麼影響？如孩子有權利要求要一個爸爸、一個媽媽，他還沒有生出來，有沒有人能替他說話？我非常想在這裡為他們爭取，我們愛孩子，我們要站出來為孩子爭取他們的權益。
- (2) 同居關係是兩個人住在一起，為什麼他們不結婚？我們是不是可以找出哪些東西影響他們

的權益，所以他們不想進入婚姻，我們可以在現行制度下研議，他們想要簽約當伴侶，最終還是影響到孩子，伴侶成立家庭能不能領養孩子？如果可以的話，他們的關係又是短暫的，那孩子權利在哪裡？孩子需要長期穩定的家庭，如果法律修訂過了，誰來維護他們的權利？

- (3) 我很尊敬這些委員，但我對於這些國外的委員有點意見，這些國外委員是怎麼請來的？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CEDAW 如果對我們國家是有影響力的，這些委員是不是應該訴諸民意？請他們來的標準是什麼？他們有代表性嗎？他的發言有正確性嗎？請回答如何邀請國外專家。
- (4) 同性婚姻是否入法需有共識，在這邊討論是非常困難，不只影響同志權益，也影響其他非同志進入婚姻的定義和權益，我們是民主國家，應該訴諸公民投票。
- (5) 如果同志實質上有共同居住的狀況，財產、保險、醫療等規定如果對她們造成困難，我們應該是在民事規定下，改用定型化契約給她們參考，而不要動大家都還沒有共識的部分。我主張如何進入婚姻應該是內政問題，應交由立法單位解決，這不是國際公約的規定，我們不應該因為 CEDAW 委員關切，就主張修法，因為這是內政。我們是民主國家，有一定法定程序，任何具有影響力的公共作為都應該以民意為基礎，用什麼機制或什麼標準來邀請這些 CEDAW 委員，她們確實是專家，但這麼多專家如何挑出她們，我們應該有一定的流程，還是需要相關部會提出說明。

## 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1) 多元家庭的確存在於社會當中，今天要討論的是如何提供保障，而不是討論他們應不應該被保障。政府推動 CEDAW 多年，現在還有一些沒有參與過 CEDAW 的團體問國際專家是哪裡請來的，我們團體花了這麼多力氣寫國家報告是不是又回到原點，建議性平處可以再檢討這樣的會議安排。
- (2) 請問法務部期程為何？這個議題已審議非常多年，是否有期程及目標？所謂目前社會有重大分歧與對立需要多一點時間漸進式改變，改變的目標是什麼？有沒有方向？所謂加強溝通是如何加強溝通？如果政府沒有明確立場，溝通的方向是什麼？
- (3) 主計總處業務跟台灣每一個人民都有關係，其實只要加入幾個統計項目就可以了，普查不是針對特定族群，但是新移民、原住民是不是特定族群？台灣是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在一些普查的題目當中如果可以放入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題目，應該可以有一些調查結果出來。
- (4) 2012 年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結果顯示已經有超過五成的台灣民眾支持同性戀者也想有結婚的權利，另外若採廣義同志定義，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結果顯示同志最少占 4.4%。但我們還是要強調在調查時社會友善的氛圍和訪員偏誤還是要算進去，國際已有較明確統計大約是 10% 左右，如果一個國家足夠友善，大家願意出櫃的話，會有比較貼近現實的結果出現。如果說中研院調查我們覺得太久以前，也可以看去年底世新大學的調查，大約有 56% 的受訪者贊成同性婚姻，如果是 20 歲到 29

歲受訪者中有 80%以上是贊成的。所以回到社會共識，我想這麼多的調查已經有了答案。

- (5)關於同志議題我們已經有很多討論，接下來應該要討論在實質的、具體的國家法制之下要如何保障多元家庭的權益，而不是一直在膠著多元家庭到底是對還是錯。

## 9. 新時代女性聯盟

- (1)CEDAW 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討論的是婦女被歧視的問題，可是同性婚姻和多元家庭是性道德、性倫理、性價值觀的問題，如果今天大家認為男男同性戀可以被接受，但是女女同性戀不可以，這個才牽涉到婦女歧視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不應該在 CEDAW 會議來討論。第 33 點審查委員會所關切的同性婚姻或多元家庭的問題，我認為應該刪除，因為這不合乎 CEDAW 的定義，這個公約不涵蓋這樣的內容。
- (2)同性婚姻和多元家庭不是婦女的議題，因為其中牽涉到的男性可能多於女性，CEDAW 本意是要對抗所有婦女歧視的問題，男性都還未爭取到同性戀合法權益，為什麼談歧視女性同志的問題呢？如果有女同志受到權利上的限制，那是因為她是同志，不是因為她是女性，所以問題的本質不是 CEDAW 應該去關心的，這個議題討論起來沒完沒了，但是不應該在 CEDAW 的會議上討論。如果國際審查專家將重點放在這裡，我也質疑這些國際審查專家的資質、關心的範圍是否是我們國家應該邀請來的。
- (3)針對這些國際審查專家有反對意見也不是不禮貌的問題，所謂禮貌是當面的，但在會議上討論本來就可以有不同的意見。我同情同志的

權益，包括殺人放火的人我們都應該同情，但任何要上升到法制的程度、會影響到國家體制的程度的時候，就要討論到整個社會，不能只討論到少數人的處境。

#### 10. 全國家長會（詳發言單）

- (1) 家庭中要有真夫妻、真父母、真男女，父母和子女是出自天性，要保障下一代有爸爸、有媽媽，而非兩個爸爸、兩個媽媽。把父母模糊成雙親，或是夫妻模糊化為配偶，或是男女模糊化為雙方的法律，其實是暗地偷偷改變對家庭的解釋和定義及對家庭的詮釋，我們有義務去維護數千年來對傳統家庭的解釋和定義。
- (2) 改變家庭的定義並不是人權，我們維護家庭是為了保障和增進下一代的生命，這不是反同性戀的問題，這是不同意某些有心人想要混亂對家庭意義的詮釋，仔細觀察同志間的意見也不見得相同。
- (3) 傳統社會組成的道德性的內容就是倫理，這是基於夫妻與親子的關係，現在很多人想混淆這個關係，這樣無法跟下一代談我們的文化傳統，很多國家都在保護發揚他們的傳統，而我們無法對下一代講五倫八德，傳統綱常的意義會被影響而改觀，家庭亂七八糟的人如何對社會有創造力？期待一個人從家庭破碎的陰影走出來是非常難的，我們要維護下一代美好家庭的保障。

#### 11. 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

- (1) CEDAW 已經是國內法，現在要討論的是如何實施。法務部提出的績效指標並沒有提出數字或日期，例如公聽會還要再辦幾場才夠，另外檢

視現有之保障措施，目前已經檢視了幾條？請提出時間表。

- (2) 主計總處提到 LGBTI 族群是少數，但是並未進行統計，如何知道是少數？

## 12.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1) 每個國家針對 CEDAW 要怎麼做有自己的步驟，CEDAW 條文在簽署時，每個國家也可以自由選擇，哪些條文是暫時無法做到的，可以保留，而當初我們在簽署 CEDAW 時，立法院是毫無保留地簽署通過，接著 CEDAW 施行法也通過了，在這件事情上，以世界的標準來講，既然我們沒有保留，我們就應該這樣子做。
- (2) 我很難接受部分與會夥伴攻擊國際審查委員，坦白說這些委員可以不理會臺灣，今天她們到台灣來協助我們，希望我們能更進一步，我們都應該心存感激，因為她們審查國家報告的過程非常辛苦，目的是為了讓台灣能吸取國外的經驗，我們的困難應該我們自己去討論，不應該去攻擊國際專家。
- (3) 有人提到為了孩子好所以要怎麼做，但現況是大人不好，所以孩子不會好，我們應該尋求一個好的、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現狀，這樣孩子自然就會好。
- (4) 完整做一套多元家庭制度不太可能，是否可以先補上目前被剝奪的權利，再慢慢看大家未來的共識，再一步一步走。現在很多女性同志朋友的權利真的受到很大的剝奪，這是政府應該去保障的。

## 13.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 (1) 既然今天是討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我們是否可以先開始一個不歧視運動，不歧視與

你不同看法的人，不管是言語、態度、文字上，先終止歧視。我們是比較開放心胸的人，所以身邊有很多面對困擾的同志朋友，但是對於比較無法接受同志的人，同志就比較不會在他們面前現身，但其實同志是確實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中，我們不要汙名化同志，可以跟他們交朋友、認識他們，不論在學校或社會中，我們如果一直壓制他們的話，反而會有一些危機存在，我們要讓這些人有正常的成長和社交。

- (2) 今天會上聽到很多人談論到 sex 的觀點，但現在社會上越來越進步，我們是在談論 gender 的觀點，所以今天討論重點應該放在 gender 上。
- (3) 有些人談到有些人沒有責任感，不會處理感情等現象，這個不光是異性戀有這樣的問題，同性戀也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分同性戀或異性戀，也許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都要進行一些基礎工作。如果這件事情是存在的，它不是問題，它只是現象，我們就讓這個現象繼續存在，不要歧視，但是如果有些方法可以幫助他，在社會上可以生活地更自在、受到尊重，這樣的事情應該是可以被鼓勵的，而不是要去扭轉他，人應該做人可以做的事情，不要去做上帝做的事情，否則會非常辛苦。

#### 14.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重要的人權議題不能以公投決定，就像我們不能以公投決定原住民和新住民的權益。
- (2) 家庭型態並非不能改變，法律也會依循時代改變去調整，例如舊的民法中還有妾的規定，重婚罪也是之後才制定的。

- (3)法務部績效指標提到要召開座談會幾次，但召開座談會只是一種手段和方式，請問要達成的績效是什麼？是說明要推行的法案版本，跟大家溝通困難及解決疑慮嗎？還是要讓大家各抒己見，抒發完後就用社會無共識來帶過，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不能當作績效，請法務部說明具體規劃內容。
- (4)主計總處具體措施中提到同性伴侶係屬極少數，這裡指的極少數是指主計總處已做過調查了嗎？還是推論？如果只是推論就說納入會對問卷造成極大影響，請問是個人臆測嗎？如果是個人臆測，這樣的說法就是歧視用語，不能出現在政府文件中。
- (5)重大政策都必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如果主計總處連相關性別統計都不做，後續要怎麼評估影響？雖然有困難，但大家可以來溝通，到底困難點為何？怎麼委託和設計？

## 15.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司法部門是否可以就所處理的民事案件分析有多少件關於同性戀，無法合法登記而權益受損，看有多少人數、多少案件，如果有這樣的數據的話，也可以表示政府有在努力。

## 16. 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

- (1)國際公約中有些是適合我國的，符合我國文化和風土民情，但有些違反我國風土民情的公約我們是否有必要去簽，只是為了與國際接軌，簽了以後反而造成我們國內價值觀混淆。
- (2)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許多身障者因為坐輪椅而無法去投票，國家又要如何去保障他們。身心障礙者有很多議題應該要被討論，包括身心障礙老人所面臨到的問題。

## 17. 臺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

台灣不是所有的同志都贊成同性婚姻或是同性伴侶法，不贊成也不代表我們恐同。我不知道 CEDAW 要把我們國家帶到哪裡去，總結意見只有 33 和 34 點特別具爭議性，我們還要繼續嗎？政府官員拿不出辦法，我感覺我們一直被推著要做什麼事情。

### (三) 委員

#### 1. 伍委員維婷

- (1) 懇請大家來開 CEDAW 的會議前先尊重 CEDAW，剛剛有與會人員提到 CEDAW 只談生理女性，這樣的發言是完全不尊重 CEDAW，因為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提出，性別是一種意識形態和文化概念，請各位在討論 CEDAW 先去看 CEDAW 一般性建議，先瞭解公約內涵。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在談社會性別的概念，第 27 號談高齡女性時提到要注意女性的性取向和性特徵，請不要再說 CEDAW 只談生理婦女，既然要談 CEDAW，先瞭解 CEDAW 的內涵是討論的基礎。
- (2) 法務部和主計總處都是主辦單位，但都叫別人主辦，既然是主辦單位，請將績效指標及預計時程寫出來。
- (3) 即便主計總處覺得無法做任何相關調查，但主計總處還負責定義調查分類，至少必須建立分類定義，因為各項分類定義都依據主計總處的定義，相關定義應該先出來。

#### 2. 王委員蘋

- (1) 因為今天會議中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出現，所以我稍稍回應會中部份與會者提出的意見。剛剛有身心障礙的朋友提到他們的權益應該要被看重，我認為這也是提醒部分人所提到的「少

數服從多數」的概念不盡正確，人比較少的議題就不管或將優先順序排在後面，我認為這是不太應該發生的事情，不應該用人數多寡來決定是否應該介入這個議題。

- (2) 有與會者提到感謝許多婦權運動者多年來爭取女性權益的保障，同樣的，剛剛也有與會者提到我們數千年的家庭傳統好像因為同性伴侶法案而改變，但是家庭是一直在改變的，數千年來我們一直在面對各種不同的改變，如果改變對婦女帶來好處的話，我們應該期待更多的改變可以帶來更多人的好處和對他們的照顧，這樣比較合乎目前的現實。
- (3) 也有與會者對於教科書提到一些名詞感到有點焦慮，我可以提出一個對照點，因為過去在談婦女權益的時候，我們談得最多就是父權結構，這個社會以男性為主，早期的社會、幾千年以來都是男人掌握一切，包括公共到私人領域，女人和小孩根本是男性的財產，多數人目前應該不太能同意這樣的觀念，就像民法後來針對夫妻財產制度有一些變革，「父權」這個字眼，也開始在教科書中被看見，我們也開始理解，但是我們都知道父權絕對不等於男性，意即男性不是父權的捍衛者，我們有時候反而會發現很多女性是捍衛父權的。所以提到「異性戀霸權」的字眼，我認為很多異性戀朋友是沒有異性戀霸權的，反而是一些同性戀朋友對同性戀很恐懼。所以這個名詞本身不需要帶來焦慮，我們如何面對身邊的人是更重要的。
- (4) 我也不贊成用公投來決定別人的命運，但我可以大膽的說，我覺得臺灣的同志朋友人數真的不少，隨處可見了，所以如果真的公投的話，

不是完全沒有機會的，國外有些地方也是公投促使了一些法案，雖然我並不贊成，但是我認為臺灣說不定可以試試看，因為說不定會有大家意想不到的結果。

##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 (一)政府部門

#### 1. 內政部：

- (1)有關於審議小組的設置目前還在草案階段，之後本部綜整後會報給行政院作最後核定。審議小組最先是命名為諮商小組或是委員會，經過開會討論，大家認為應該改為審議小組。審議小組任務包括：性別政策諮詢和督導、性別變更標準的核可和確認、性別變更申請案件的核可，及其他有關性別變更的重要事項。審議小組成員包括：精神科醫師 2 人、諮商心理師 2 人、法律專業人員 2 人、倫理委員 2 人、性別平等專家 2 人、已變性者 2 人、性別或人權相關團體代表 4 至 6 人。
- (2)有關問卷調查，目前本部仍在研擬，主要方向是希望除了諮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之外，再廣泛收集其他各界的意見，目前對於問卷的對象及內容都還再擬定當中，希望可以收集到更多的意見。
- (3)審議小組中增加倫理委員是源於部分學者專家建議，至於倫理委員的資格及適當性與否並未在目前草案中規範，是另一個議題。
- (4)有關審議小組任務之一為制定性別變更核可的標準，目前還是草案階段，之後做成專案報告報送行政院也許任務就會改變，目前討論的是登記法制化的處理原則和小組設置要點中

的人員、任務等，並未針對核可標準進行細部討論。

## 2. 衛生福利部：

- (1) 本案係丁守中立法委員在去年 12 月邀集本部及內政部協商，之後變更性別登記作法朝不摘除性器官的方式處理，本部也積極參與內政部 3 次會議，將配合協助醫療相關議題。
- (2) 內政部審議小組不處理已完成變性手術者，已完成變性手術者在申請變更性別的文件和程序上會比較單純。審議小組處理的是要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但不進行變性手術的人。
- (3) 有關與會者問到目前心理性別的判定是否有醫療機制，性別判定不管在國際或臺灣都有一定的標準作業程序，台灣這邊也是很成熟的，純粹就心理性別的判定是有機制存在的，是由一群相關領域的專家進行討論和確認，不是一個精神科醫師就能決定。至於是否有輔導介入，這個部份要跟當事人討論，在醫療過程中本來就會伴隨諮商性治療，在判定過程中會有很多的輔導措施介入，才做成最後的判定。
- (4) 有關廢止行政命令期程，如果要廢止的話，應建立新的制度進來，否則性別變更登記沒有其他依據，反而讓現在的作業停擺，期程應待配套措施完成後，再廢止行政命令。

## (二) 民間團體

1. 社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詳發言單）  
草案通過跨性別者就不會被歧視了嗎？他們要怎麼樣不被歧視，需要整個國家和教育界努力，而不是只有在法案上。
2. 性別倫理中心（詳發言單）

所謂歧視是什麼意思？大家公開表達自己的看法是不是歧視？如果這樣是歧視的話，我們的言論自由在哪裡？如果贊成才不是歧視，而反對是歧視的話，我們就不是民主國家了。

3. 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台灣總會（詳發言單）

4.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詳發言單）

5.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1)肯定內政部願意扛下此責任，這是一件很棘手的事情。針對內政部補充資料所提對於不摘除性器官者欲辦理性別變更登記，須經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我想向內政部確認，這個審議小組是形式審查還是有實質否決權？內政部說要做問卷，請問問卷發放對象及內容為何？詢問是否贊成一個男性不接受手術將性別改成女的，這樣的問卷問出來當然是壓倒性的反對，請問內政部問卷如何設計。

(2)衛福部在 102 年 11 月提出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現在轉眼已一年半，丁守中委員在 103 年 12 月在立法院提出這件事情獲得朝野委員的共鳴支持，要求政府一個月內廢除現行的命令，現在已半年了，你們提出的預定時程說有待跨部會整合擬定完成時程，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具體的時程，你們一天不完成這件事，跨性別者就一天受苦。

(3)內政部審議小組中有一項任務是制訂標準，審議小組成員依據標準審議，很多跨性別的朋友很擔心，今天我們不做手術，可能就要面臨非常嚴苛的標準，請問標準為何？

6. 全國家長會：

(1)本人對已摘除性器官者及陰陽人無意見，但本人對未摘除性器官就要變更性別登記提出質

疑，這樣的狀態是不是病？如果不是病為什麼要找精神科醫師來證明？如果不是病當然可以來談人權，脫離了以身體為基礎的性別就可能指鹿為馬，所以應該先搞清楚是不是病，如果是病的話他的人權就是治療，如果不是病那就不用找精神科醫師。

- (2) 性別由誰認定？內政部開會時已有精神科醫師提出他們無法負擔認定性別這麼大的責任，且既然是人權應該可以反覆行使，人權只能行使1次嗎？但內政部蒐集各國法令資料都是規定性別變更登記1次為限，可見不是人權。這樣的人有多少？為了這些人混淆男女之防影響很大，將影響社會關係和倫理，甚至會煽動很多人以為自己有這樣的需要。
- (3) 本議題一定要討論到倫理，因為牽涉到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改變，如果違反公序良俗的話當然要審查，公序良俗就是倫理。

## 7. 新時代女性聯盟：

- (1)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首先應思考法律為什麼要定性別，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它必須要很清楚，例如上廁所、去澡堂、住宿舍，如果不需要分性別，法律上也就不需要規定性別，男生混進去女生廁所就是犯罪，可以請警察抓他。警察局招收男警或女警是有必要的，因為男監需要男警察、女監需要女警察，女性的搜身也需要女警察，而且招收的體能測驗標準也不一樣。如果不用生理特徵，而用心理主觀特徵決定會產生種種問題。法律規定性別有現實上的必要，如果這些規定不用客觀標準，而用主觀心理的標準來取代會造成整個社會的混亂。

(2)如果由精神醫師來鑑定性別，鑑定的標準是什麼？不會違反當事人的主觀意願嗎？他人對性別有否定權嗎？如果這是人權的話，任何其他人都不能否定，所以不需要這種審查機制，讓自己決定就好，這才是人權，而且應該可以根據當時的性別認同反覆更改。但是這牽涉到社會生活，法律必須有一個客觀標準，不是主觀決定的，而且客觀標準必須符合現實需要。

#### 8.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請問內政部及衛福部，現在的草案規定不摘除性器官者辦理性別變更登記要年滿 18 歲、無婚姻關係、如有婚姻關係需經配偶同意，當然所有人權項目在具體落實時不見得是毫無限制的，例如結婚有結婚年齡限制和離婚要件限制。在目前臺灣法律架構下，離婚是困難的，我們不是採無過失離婚主義，也就是說除非取得協議離婚的同意，不然一個在婚姻關係中的跨性別者，她有可能因為不能取得配偶的同意又離不了婚，以至於無法行使性別認同自主權，加諸這樣的限制是否有絕對必要，德國憲法法院變性舊法曾規定一定要離婚、無婚姻狀態，才能行使性別變更，後來也被聯邦憲法法院認定違憲，原因是不能逼迫人民在兩個基本權中被迫擇一行使。請教內政部及衛福部，這樣的限制是在什麼基礎下做出的討論？

(2)內政部提到要設一個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請問這個審議小組的規劃方向為何？是形式審查還是實質審查？

#### 9.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成員為何？會用什麼樣的形式審查？本會希望改以諮詢小組方式，因為

跨性別者在現今不友善的社會環境中要進行「跨性」程序會遭遇很多困難，如果能夠有一些專業協助，我們認為是好的，但是否是以一個「審議」的方式？如果審議小組認為這個人不適合變性，那是否就不能變性？過去變性的確被認為是 disorder 的症狀，但社會變遷，在去年更新的 DSM-5（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5 版）中已經去疾病化，在不是疾病的狀況之下，要精神科醫師的證明，或是需要在審議小組中被審議，我們會認為還有調整的空間。

#### 10.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現在改名為 Gender Dysphoria，但還是在 DSM-5 中，基本上還是被認為是疾病，只是名稱被改成了性別不安，或說是性別焦慮等名稱而已。DSM-5 對青少年以下的性別認同障礙者認定是疾病，精神科對於 18 歲以上的認定會比較寬鬆，但還是屬於性別不安，還是疾病範圍。

#### 11. 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審議小組成員似乎包括倫理代表，性別變更與心理諮商、精神醫學或性別專業有關，邀請相關專家合理，但倫理與性別變更的相關性何在？現場自稱的倫理代表在討論性別變更議題時似乎違反了 CEDAW 不歧視的精神，若將來的倫理委員是會對跨性別者口出歧視言語的人，能獲得社會信任嗎？

###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

#### (一)法務部

1. 去年立法院有提案，本部將配合立法院修法時程。過去本部曾提案過，但被立法院退回，未來結婚

年齡將與婚姻效力等婚姻相關議題併作研議後，配合立法院審查，視情況提出對案。

2. 本議題與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76 點提示重點相同，本部有針對此議題開會研討，主要考量除了之前被立法院退案過，也因為結婚年齡還會涉及到其他與婚姻相關之規定，所以本部採審慎態度，未來會依據權力分立原則，在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要求下，配合立法院研議，適時提出對案。

### (二)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請問法務部是否有提對案？未提對案，配合修法時程是什麼意思？

### (三) 葉委員德蘭

我們應該要再看看現在世界上有哪些國家女性與男性的結婚年齡不同，上次法務部提案可能是準備不夠充分，所以被某些立法委員意見打回票。當我們在推行以人權為基準的，對於保護人民權益的看法時，各國是有不同標準的，一定有反對意見，所以行政部門一定要有萬全的準備。既然立法委員已經提案了，法務部是否能再積極提出對案，在現有國情的特殊情況中，也可以有些積極作為。